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科長 李姿燕

連絡電話：23618577#430

編號：106-026

---

## 憲法法庭 3 月 24 日言詞辯論民眾旁聽證

### 自下週一（3 月 13 日）開始申請

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北市政府（會台字第 12771 號）、祁家威（會台字第 12674 號）就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「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」，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，業經本院公告定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於本院憲法法庭開庭進行言詞辯論。並請民眾自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起，登入本院網站，依網頁說明進行申請，以完成時間先後順序給予旁聽證序號，額滿後截止申請（不接受現場申請）。本院將於 3 月 16 日公布旁聽證申請成功名單。

另因有民眾於 3 月 2 日 23 時許至 3 月 3 日零時許期間，逕登入尚屬測試階段之網頁報名，並未真正申請成功，為免上開民眾有所誤會，本院已於今（6）日通知上開民眾，特此說明。